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千愛慈善會 函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4段257巷25號

聯絡電話：7710183

聯絡人：理事長：吳美香 總幹事：洪媿華

手 機：0937718908 0931648656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千愛香字第108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為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高中教育，本學期預定頒贈本縣境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每名贈予伍仟元，請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千愛慈善會。
- 二、請貴校報選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無固定收入致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在校優秀學生共三名，並將申請表（如附件）及成績單與清寒證明等文件，於04月30日前郵寄本會審核。
- 三、經審核通過之獎助學生，本會將再另行通知。
- 四、逾期未報名者，視同放棄。

正本：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副本：

理事長 吳美香